

## 參與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餐飲店家 申請書暨同意書

申請人確為高雄市營業登記立案(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實體通路餐飲類店家，為共同推動後疫情時代高雄經濟振興，及紓緩店家經濟生活壓力，於中央推行五倍振興券期間，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搭配中央五倍振興券加碼之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當消費者至申請人營業場所每消費中央振興券滿 500 元即應免費發給 100 元高雄券予該消費者，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申請預領高雄券金額：

- (一)經查核申請人確為高雄市營業登記立案(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實體通路餐飲類店家，即可預領首波高雄券基本金額 4,000 元。
- (二)申請人如需首波請領超過基本金額者，得於發放高雄券預約平台(網址：<https://kh100.tw/addStore>)檢附 401 報表(109 年 7 月迄今任一月份)，並依月營業額審核給予可預領超過基本金額之高雄券額度。

### 二、領取高雄券：

- (一)依前條第一項申請預領者，除應攜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一)，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外，亦應攜帶填寫完成之「參與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餐飲店家申請書暨同意書」，至申請人營業登記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如附件二)，經戶政事務所查核確定為已完成登記且符合資格之餐飲店家，即可領取首波高雄券，參與活動。
- (二)依前條第二項於官網申請預領者，應攜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件，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一)，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至申請人於預約平台所指定之高雄銀行分行或戶政事務所領取首波高雄券。
- (三)高雄券再次領取時，請至所指定之高雄銀行分行領取(如附件三)：

如欲預領第二次(含以後)者，請檢具相同證明文件至填寫「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餐飲店家申請書暨同意書」所指定之高雄銀行分行，或於預約平台所指定之高雄銀行分行辦理，並須將先前領取並已發放之高雄券(最低兌付額度為 1,000 元)所收取之 5 倍振興券至所指定高雄銀行分行兌現(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入帳申請人帳戶)，始可再次領取高雄券。

### 三、高雄券發給規範：

- (一)凡消費者持中央發行五倍振興券於申請人營業場域消費每滿 500 元，即配合免費發送高雄券 100 元，以此類推。
- (二)消費者領取高雄券應填具領取清冊(如附件四)供查驗。倘申請人於高雄券發放

完畢，不再領取高雄券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將領取清冊郵寄或親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三)申請人發放高雄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未將剩餘之高雄券繳回者，將追償上開虛偽不實或應繳回高雄券對應之票面金額。

四、發放之高雄券，民眾可隨時於高雄任一店家抵換消費，不得限制民眾使用高雄券之對象。

五、申請人應同意消費者於其營業場所使用高雄券抵換消費，並遵守高雄券使用規範。

六、申請人於申請參與本活動並獲同意時，即視為同意市府將店招/品牌名稱、店家營業地址資料納入活動官網公開予民眾查閱。

申請人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指定高雄銀行分行(作為兌現 5 倍振興券及據以領取第 2 次以後高雄券地點)	
店招/品牌名稱	
店家店招地址(如與營業登記不同者請填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店家營業登記地址	
店家營業電話	
店家電子信箱	

店章

負責人  
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